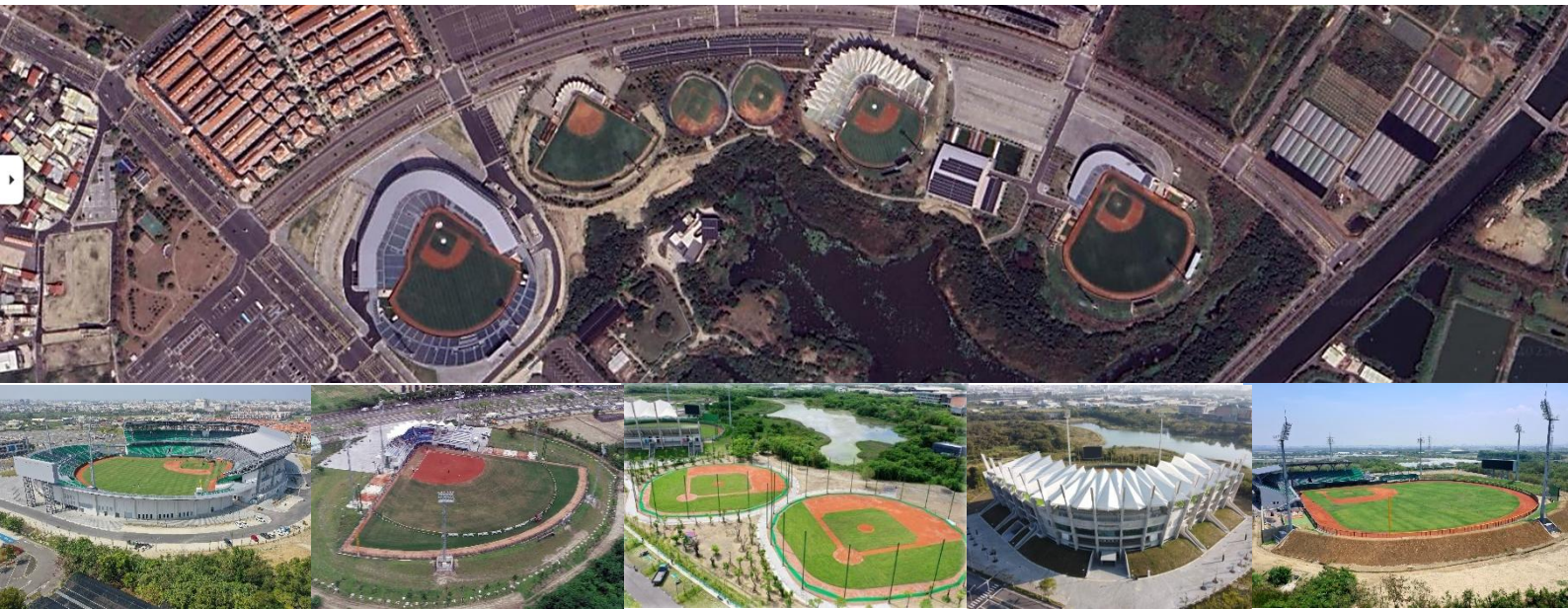




#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 執行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審計部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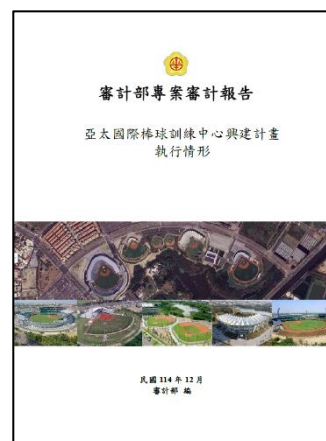
## 序言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臺南市政府推動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其中計畫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未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未及早研議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代辦，致延誤計畫推動期程；另代辦機關（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以國際競圖辦理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未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統籌設計審查作業，致未能及時查覺與處置廠商設計標的之總工程經費超出預計工程預算及相關設計疏漏等情事。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體育局已成立體育建設專責單位及納編工程人力，提升體育場館及運動設施之興建擘劃及工程履約管理品質；工務局已究責設計廠商契約責任，確保機關權益，且訂定技術服務履約品質缺失扣罰機制，健全履約管理制度。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之球場設施均已完工，並接續舉辦相關國際賽事，提升臺南之城市能見度，未來將作為國家棒球訓練基地，讓我國棒球運動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4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93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考核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

◆審計部及所屬機關 113 年度審計結果增加政府收入或節省支出約 210 億餘元，平均每投入 1 元可獲致財務效益 13.41 元。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audit.gov.tw>)。



## 專案審計報告 【摘要資訊】

### 調查緣起

臺南市政府為發揮培訓國內優秀棒球選手等目標，於100年6月決議興建「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

興建計畫自101年起推動，預定興建成棒球場、少棒球場、室內訓練場、戶外投打練習區等設施，打造國際級訓練中心，並藉由舉辦國際賽事提升臺南城市能見度，成為國際棒球指標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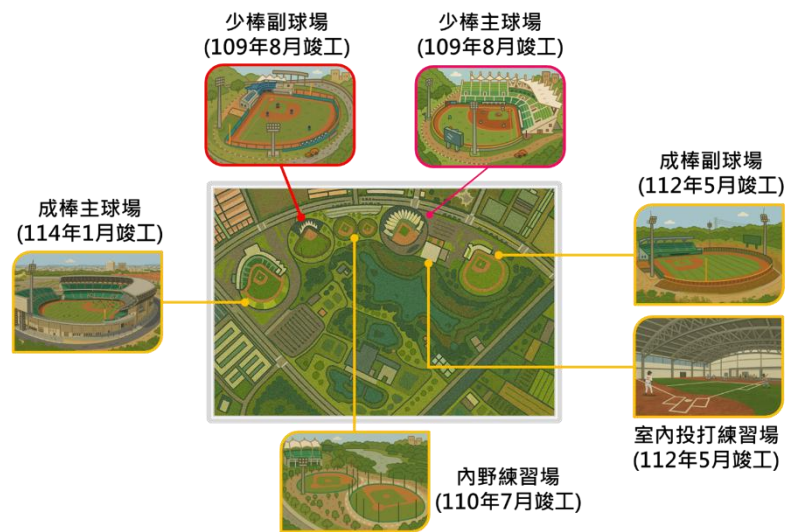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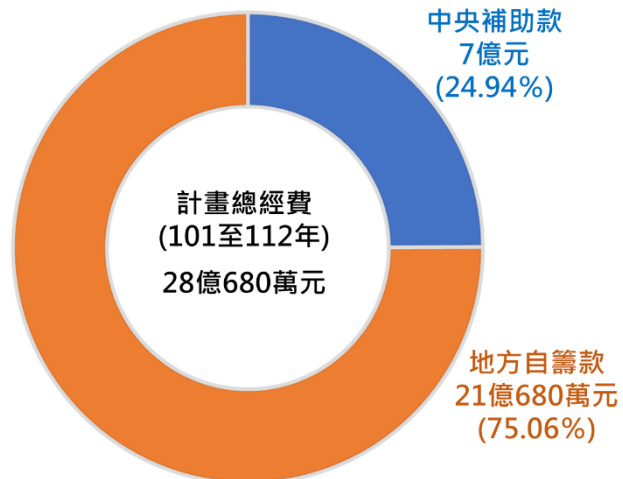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鑑於計畫經費龐鉅，且屬臺南市重大體育公共建設，於109年間辦理查核，期能發掘制度規章及執行問題，促請有關機關研謀改善。

### 主要調查發現

- 1.體育局未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未評估自辦之專業能力，及早研議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代辦，影響計畫推動期程。
- 2.工務局以國際競圖辦理新建工程設計案，未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統籌設計審查等作業，致未能及時處置廠商設計標的之總工程經費超出預計工程預算及相關設計疏漏。

NAO-114-11

##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 執行情形



### 被審核機關改善情形

- 1.體育局已成立體育建設專責單位及納編工程人力，提升體育場館及運動設施之興建擘劃及工程履約管理品質。
- 2.工務局已究責設計廠商契約責任，確保機關權益，且訂定技術服務履約品質缺失扣罰機制，健全履約管理制度。
- 3.球場設施已完工，並接續舉辦國際賽事，提升臺南之城市能見度。
- 4.未來將作為國家棒球訓練基地，讓我國棒球運動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

## 目 錄

壹、簡述 .....	1
一、調查緣起 .....	1
二、調查範圍 .....	2
三、調查重點 .....	2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	2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	3
一、計畫推動概況 .....	3
二、主要調查發現 .....	8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	11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	16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	17
伍、結語 .....	21

## 圖 目 錄

圖 1 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用地 .....	1
圖 2 亞太棒球中心國際競圖首獎成棒主球場造型 .....	5
圖 3 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球場設施配置願景 .....	5
圖 4 第二期統包工程基本設計成棒主球場造型 .....	7
圖 5 亞太棒球中心 112 至 114 年收費情形 .....	20

## 表 目 錄

表 1 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預定期程 .....	3
表 2 工務局代辦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採購案件招決標情形 .....	7
表 3 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經費及期程修正情形 .....	8
表 4 亞太棒球中心舉辦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情形 .....	18

#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 壹、簡述

### 一、調查緣起

臺南地區為我國棒球運動之發展搖籃及重鎮，培育出郭泰源、陳金鋒、王建民、郭泓志等多位知名職業棒球選手，棒球風氣鼎盛。有鑑於此，99年12月臺南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後，臺南市政府（下稱市府）衡酌轄管市立棒球場建物老舊，又因鄰近臺南機場，建築高度受航高限制，擴建不易，為打造兼具棒球賽事及球員訓練之複合式場域，發揮培訓國內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亞洲地區職業棒球隊、業餘棒球隊、國家代表隊最佳訓練場所等目標，爰於100年6月擇定安南區和館段47地號土地，面積30.2公頃市有地作為計畫用地（圖1），由前臺南市體育處（於111年7月1日改制為臺南市政府體育局，下稱體育局）自101年起推動亞太

圖1 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用地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下稱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經體育局於101年9月至102年9月上網招標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統包需求等採購案。惟各案均未決標，其後委託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下稱工務局）代辦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並於103年10月至107年2月陸續發包環境影響評估、專案管理（含監造）、先期規劃、委託設計及第一期少棒球場新建工程等採購案。又工務局於107年9月與原設計廠商終止契約，另於108年11月發包第二期成棒球場統包工程，截至109年4月底止，計畫已推動8年4個月，僅興建少棒主（副）球場各1座，其餘成棒球場及內野練習場等核心設施仍停留於基本設計作業階段，尚未施工，計畫推動成效未佳。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65 條及第 67 條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為瞭解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整體執行情形，爰於 109 年間派員辦理專案調查，期能發現問題癥結，研提適切審計意見，促請市府研謀改善，並作為未來施政之借鏡，俾提升政府施政效能，以善盡審計職責。

## 二、調查範圍

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包含計畫核定、環境影響評估、規劃設計、第一期工程、第二期統包工程等）。

## 三、調查重點

- （一）計畫核定情形。
- （二）體育局自辦計畫情形。
- （三）工務局代辦計畫情形。

## 四、調查方法及限制

### （一）調查方法

事前蒐集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之相關媒體輿論報導，並運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及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於 112 年度改版為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研析相關採購之招（決）標資訊及工程執行情形，聚焦調查重點；就地調查時，請機關提供計畫核定、前置作業、新建工程辦理等相關資料，並訪談相關人員對於計畫執行過程所發生問題之原因及處理情形，以獲取足夠及適切之審計證據，研提客觀審核意見。

### （二）調查限制

囿於審計人力及查核時間，僅依調查計畫所列調查重點及機關人員或業務主管所能提供之相關卷證資料進行查核，並依查核發現及審計證據，研提適切之審計意見。

## 貳、專案調查辦理結果

### 一、計畫推動概況

#### (一) 計畫緣起

臺南市氣候溫暖，一年四季皆適宜進行棒球賽事，市府鑑於國內尚無兼具國際棒球賽事及球員訓練之複合式棒球場域，經參考國外棒球學校之概念，於 100 年 6 月召開「棒球學校規劃案」會議，決議興建亞太棒球中心，計畫用地為安南區和館段 47 地號土地，面積 30.2 公頃之市有地，其後由體育局研提興建計畫，執行期程自 101 至 104 年（表 1），計畫經費 15 億 8,086 萬餘元，預定興建標準成棒球場、少棒球場、室內訓練場、戶外投打練習區等設施，打造國際棒球訓練中心，以提升國內棒球硬體設施水準，發揮培訓優秀棒球選手及提供亞洲地區職業等棒球隊訓練場所之目標，並藉由舉辦國際賽事，增進臺南之城市能見度，成為國際棒球指標城市。

表 1 亞太棒球中心興設計畫預定期程

年 季 項目	101				102				103				10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先期規劃	■	■	■	■	■											
設計作業					■	■	■	■	■	■						
工程施工											■	■	■	■	■	
驗收結算																■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 (二) 體育局自辦計畫情形

體育局考量亞太棒球中心興設計畫經費龐鉅，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規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由民間出資興建及營運，遂於 101 年 9 月上網招標「臺南市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冀望委託專業單位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後，再依促參法辦理 BOT 招商作業。惟歷經 2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體育局遂調整採購需求，於同年 12 月重新上網招標「臺南市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102 年 1 月開標結果仍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市府為加速計畫推動

於 102 年 7 月召開「研議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後續規劃興建會議」，將興建模式由 BOT 變更為統包工程，並請體育局儘速完成統包需求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再由工務局辦理統包工程。其後體育局於 102 年 9 月上網招標「臺南市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需求計畫書案」，同年 10 月開標結果亦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即以工程專業能力不足等情由，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委託工務局興建亞太棒球訓練中心。

### (三) 工務局代辦計畫情形

#### 1.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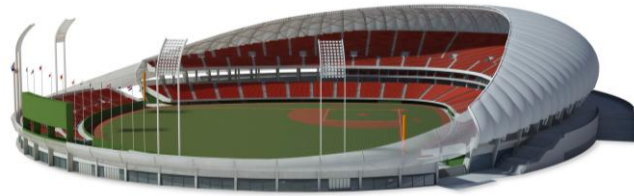
工務局因體育局辦理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階段未完成用地之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無法進行相關工程興建及開發作業，於 103 年 7 月上網招標「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工作」，同年 10 月決標，契約金額 553 萬餘元，主要係對計畫用地之水質等項目進行調查與評估，並製作環境影響說明書。其後經市府於 105 年 12 月召開「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審查結果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未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備查環境影響說明書。

#### 2. 規劃設計作業

工務局為辦理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之統包工程，於 103 年 7 月上網招標「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同年 10 月決標，契約金額 4,757 萬元，主要係撰擬統包需求計畫書、提供專業諮詢及後續工程之監造、督導等工作。俟市府於 104 年 3 月召開「評估『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工程』整體經費及場地設置原則會議」，將計畫經費由原匡列之 15 億 8,086 萬餘元調增為 18 億元後，工務局於 104 年 5 月上網招標「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含國際競圖技術服務)案」，同年 7 月決標，契約金額 800 萬餘元，其後工務局於同年 10 月公開招標「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新建工程」，惟 105 年 1 月開標流標後，該局重新調整

採購策略，取消統包工程，改為設計與工程分開招標，嗣於 105 年 2 月上網招標「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下稱亞太棒球中心新建工程設計案），採國際競圖徵求國內外建築團隊提供設計理念（費用 527 萬餘元），以提升亞太棒球訓練中心之建築特色及城市能見度。105 年 4 月國際競圖評選結果，由具有「曲線薄膜屋頂」建築特色之國際標準球場（圖 2）設計者獲選競圖首獎，同年 5 月 10 日與工務局完成議價，契約金額 7,898 萬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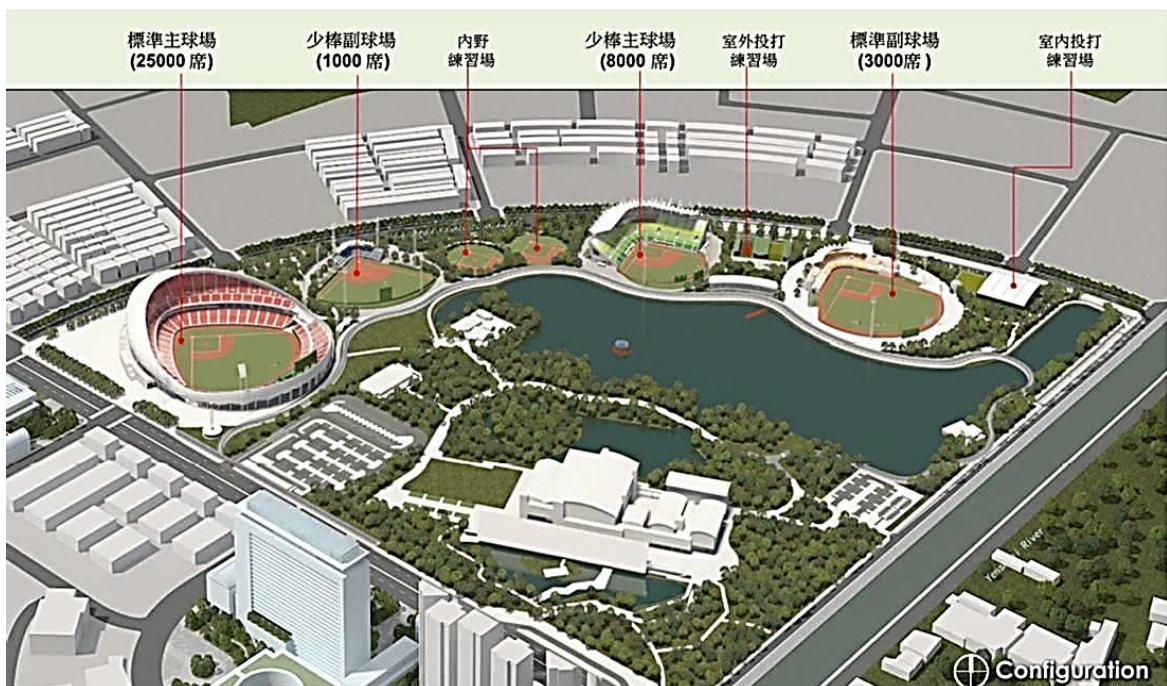
圖 2 亞太棒球中心國際競圖首獎成棒主球場造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亞太棒球訓練中心包含成棒主（副）球場、少棒主（副）球場、2 座內野練習場、室內（外）投打練習場等設施（圖 3）。工務局為加速興建進度，決議分二期工程進行設計及施工，其中第一期工程為少棒主（副）球場；第二期工程為成棒主（副）球場及相關練習場。

圖 3 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球場設施配置願景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 3. 工程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 (1) 第一期工程

工務局於 105 年 10 月公開招標「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歷經 6 次流標，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決標，契約金額 6 億 4,695 萬元，同年 2 月 22 日開工，施工期間共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變更為 7 億 7,181 萬餘元，109 年 8 月 20 日竣工，同年 11 月 6 日驗收合格，加計營建物價調整款等，工程結算金額 7 億 7,667 萬餘元。



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第一期工程少棒主(副)球場

註：1. 少棒主球場(左)；少棒副球場(右)。

2. 照片來源：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

#### (2) 第二期統包工程

工務局因第一期工程招標過程多次流標，於 106 年 6 月報經市府第 2 次調增計畫經費至 22 億 8,643 萬餘元。俟第一期工程於 107 年 2 月決標後，再函請設計廠商辦理第二期工程基本設計，因其設計內容多有疏漏，遲未能通過審查，該局遂以延誤履約及設計品質不佳，嚴重影響市府重大建設施政目標等情由，於 107 年 7 月 2 日與設計廠商終止亞太棒球中心新建工程設計案之第二期工程設計作業，並報經市府第 3 次調增計畫經費至 27 億 4,000 萬元，改以統包方式於同年 11 月公開招標「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嗣因流(廢)標等情，迄至 108 年 11 月始決標，契約金額 17 億 9,800 萬元，統包工程之履約期限自決標次日起 1,400 日曆天內全部竣工(含設計及施工)。

工務局於 109 年 6 月核定統包工程之基本設計，其成棒主球場為透空設計之弧型鋼結構桁架屋頂（圖 4），有別於 105 年 4 月評選

圖 4 第二期統包工程基本設計成棒主球場造型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國際競圖首獎之曲線薄膜屋頂造型。嗣後工務局採分段核定細部設計及施工方式推動統包工程，並於 109 年 7 月報經市府第 4 次調增計畫經費至 28 億 680 萬元，其後統包工程於 109 年 9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12 年 10 月 24 日竣工。截至 109 年底止，工區進行整地、架設施工圍籬、植栽移植等作業。

### （3）採購案件招決標情形

工務局代辦亞太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共辦理決標 6 件，總決標金額 25 億 8,504 萬餘元（表 2）。

表 2 工務局代辦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採購案件招決標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採購案件名稱	招標日期 (第 1 次)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備註
合計				2,585,048	
1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委託服務工作	103/07/28	103/10/02	5,531	
2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	103/07/29	103/10/30	47,570	
3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先期規劃（含國際競圖技術服務）案	104/05/28	104/07/02	8,006	
4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技術服務案	105/02/26	105/05/10	78,989	107 年 7 月 2 日終止第二期工程設計契約。
5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期工程）	105/10/07	107/02/13	646,950	流標 6 次。
6	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工程（第二期工程）	107/11/14	108/11/14	1,798,000	廢標 1 次，流標 1 次。

註：1. 資料截止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 （四）計畫經費及期程修正情形

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執行過程，因機關調整需求、變更招標策略、營建物價上漲、工程多次流標等情，截至 109 年底止，共 4 次修正計畫經費及執行期程，其經費由原匡列之 15 億 8,086 萬餘元，增加至 28 億 68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經費 7 億元，餘由市府自籌）；執行期程由原訂 4 年（101 至 104 年）展延為 12 年（101 至 112 年）（表 3）。

表 3 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經費及期程修正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次別	修正日期	計畫期程	計畫經費	備註
原計畫		101 至 104 年	1,580,863	
第 1 次	104/03/06	101 至 108 年	1,800,000	依據市府 104 年 3 月 6 日召開「評估『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工程』整體經費及場地設置原則」會議決議辦理。
第 2 次	106/02/03	101 至 111 年	2,286,438 (註 1)	依據市府 106 年 2 月 3 日召開「有關『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設計需求及預算調整研商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第 3 次	107/09/18	101 至 112 年	2,740,000	依據市府 107 年 9 月 18 日召開「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第二期工程)」統包需求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第 4 次	109/07/20	101 至 112 年	2,806,800 (註 2)	第一期工程配合五大管線、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等意見及修正設計疏漏等，共辦理 2 次變更設計，致整體經費增加，工務局於 109 年 7 月 20 日簽准調增計畫經費。

- 註：1. 計畫經費包含：(1)工程預算 22 億 7,600 萬元；(2)環境監測費 893 萬餘元；(3)國際競圖獎勵金 150 萬元。  
 2. 計畫經費包含中央 107 年 6 月及 12 月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分別補助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統包工程各 3 億 5,000 萬元，合計 7 億元。  
 3. 資料截止日：109 年 12 月 31 日。  
 4.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資料。

## 二、主要調查發現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於 109 年間就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茲將主要調查發現分述如次：

### (一) 體育局自辦計畫情形

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之基地面積達 30.2 公頃，且經費及工程規模龐巨，又為臺南市重大體育基礎建設項目，體育局為計畫主管機關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定之開發單位，於辦理計畫期間未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又未審慎評估辦理計畫之工程專業能力與人力，及早研議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代辦，肇致計畫執行空轉逾 2 年 2 個月（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11 日），其後以工程專業能力不足為由，委託工務局代辦計畫，並於 103 年 10 月間完成委託環境影響評估及專案管理等勞務採購，迄至 106 年 3 月市府備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計畫已執行 5 年 2 個月（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3 月 27 日），球場相關設施無實質興建進度，延誤計畫推動期程。

## (二) 工務局代辦計畫情形

工務局辦理亞太棒球中心新建工程設計案，由國際競圖評選獲首獎之設計廠商進行設計工作，為使亞太棒球中心可如期舉辦 2017 年第四屆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工務局參採設計廠商於投標服務建議建書所列分期設計及施工之執行策略，分二期工程進行設計及施工。

### 1. 第一期工程

依上開執行策略，第一期工程規劃新建少棒主球場，另保留用地內既有壘球場建築體，以增設簡易球員服務空間等方式改建為少棒副球場，工程預算 1 億 8,608 萬餘元，預定 105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105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106 年 5 月竣工。

第一期工程設計階段，因設計廠商未充分評估計畫用地內既有壘球場朝南偏西之座向，逕規劃將其改建為少棒副球場，衍生打擊者受日照影響之疑慮，且少棒主、副球場均未規劃看臺頂棚供觀眾遮蔭等，不符機關需求，經市府於 105 年 5 月召開設計原則會議，決議拆除既有壘球場，並新建少棒副球場及增設看臺頂棚等。其後設計廠商多次提送設計書圖，因工務局未依「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第 5 點規定，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國際競圖之設計成果審查、協調、履約管理等作業，未能有效督促設計廠商確實修正設計書圖之疏漏，暨管控工程預算及發包期程，致第一期工程自 105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共辦理 6 次公開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迨至 107 年 2 月 13 日始決標，較預定 105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期程延後 1 年 4 個月，肇致市府原規劃於亞太棒球中心舉辦 2017 年第四屆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之目標無法達成，而須投入場地整修經費 110 萬餘元將賽事地點改至臺南市立棒球場舉辦。第一期工程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開工，施工期間因契約書圖說存有球場屋頂看臺薄膜材質與契約詳細價目表不一致等設計疏漏，及配合五大管線審查意見等，共辦理 2 次變更設計，契約金額增加至 7 億 7,181 萬餘元，為原第一期工程預算 1 億 8,608 萬餘元之 4.15 倍。

## 2. 第二期統包工程

依設計廠商於投標服務建議書所列分期設計及施工之執行策略，第二期工程係新建成棒主、副球場及相關練習場，工程預算 13 億 9,371 萬餘元，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基本設計，106 年 4 月完成細部設計，106 年 6 月完成工程發包，107 年 10 月竣工。爰此，設計廠商應於 105 年 10 月完成第二期工程基本設計，然而設計期間遭遇第一期工程招標多次流標，經工務局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召開第一期工程流標原因檢討會，同意設計廠商於工程總預算 22 億 7,600 萬元額度內進行設計，其中第一期工程預算 6 億 4,700 萬元，第二期工程預算 16 億 2,900 萬元。然而同年 7 月 10 日設計廠商提送第一期工程修正預算書圖，工程預算卻高達 6 億 7,000 萬元，逾前揭預算上限 2,300 萬元，壓縮第二期工程可發包預算，該局遂於同年 7 月 11 日函請設計廠商暫停第二期工程之基本設計。

俟第一期工程於 107 年 2 月 13 日以 6 億 4,695 萬元決標後，工務局即於同年 3 月 30 日函請設計廠商依剩餘工程預算 16 億 2,905 萬元，重新進行第二期工程基本設計，惟因設計廠商提送之基本設計書圖存有預算單價未符市場行情、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不符機關需求、結構與機電圖說未配合建築圖說調整修正等諸多設計缺失，歷經 4 次修正仍未確實改善，工務局遂於同年 7 月 2 日與設計廠商終止亞太棒球中心新建工程設計案之第二期工程設計作業，並將第二期工程預算提高為 19 億 3,500 萬元，改以統包工程辦理。

統包工程於 107 年 11 月 14 日公開招標，嗣因流（廢）標等情，迄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始決標，契約金額 17 億 9,800 萬元，為原第二期工程預算 13 億 9,371 萬餘元之 1.29 倍，且較原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發包期程延後 2 年 4 個月。再者，得標廠商對於亞太棒球中心之球場設施設計理念與原設計者未相契合，核心設施成棒主球場屋頂造型，於統包基本設計調整為弧型鋼結構桁架系統，有別於國際競圖首獎所呈現之曲線薄膜造型。

### 三、調查意見及處理

前述調查發現，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0 年 4 月 8 日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茲分述如次：

#### (一) 體育局辦理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未依環評規定及市府會議決議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未妥為評估自辦之專業能力，及早研議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代辦，致影響計畫推動期程

1. 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運動場地之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實施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並作成環境影響說明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未經完成審查或評估書未經認可前，不得為開發行為之許可。行為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2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運動場地面積 5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機關洽請代辦工程採購執行要點第 1 點、第 4 點及第 14 點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機制，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以提升公共工程進度及品質；未具工程採購專業能力或人力之機關，得徵求其他無隸屬關係，但具有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同意後代辦採購；未具工程採購專業能力或人力之機關，如未能適時覓得代辦機關者，應及早因應，例如委託廠商專案管理或洽請代辦機關代辦專案管理。
2. 體育局於 100 年 6 月研提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規劃於安南區和館段 47 地號，面積 30.2 公頃市有地新建標準成棒球場、少棒球場、室內訓練場、戶外投打練習區等設施，打造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執行期程自 101 至 104 年，共 4 年，預定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6 月辦理先期規劃，102 年 6 月至 104 年 9 月辦理設計及施工，104 年 12 月完成工程驗收，計畫經費 15 億 8,086 萬餘元。為減輕市府財政負擔，體育

局原擬依促參法由民間出資興建及營運亞太棒球中心，爰於 101 年 9 月 20 日上網招標「臺南市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期委託專業廠商完成可行性評估、基地規劃與開發規模分析、基地探勘與球場基本配置、球場設計準則、財務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等作業，再依促參法辦理 BOT 招商。同年 10 月 17 日及 11 月 9 日兩度流標後，體育局調整採購需求，修正招標文件取消可行性評估及環境影響評估等 2 項工作，於同年 12 月 25 日重新招標「臺南市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先期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惟 102 年 1 月 22 日流標後，體育局暫緩辦理相關採購作業；計畫停滯逾 5 個月後，該局始報經市府於同年 7 月 16 日召開「研議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後續規劃興建會議」，將興建模式由 BOT 變更為統包工程，為免計畫進度持續落後，市府責成體育局儘速完成統包需求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評估等前置作業，再由工務局辦理統包工程。

3. 體育局僅於 102 年 9 月 23 日上網招標「臺南市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需求計畫書案」，同年 10 月 3 日流標後，另於同年 11 月 27 日函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提出統包需求書，因未獲該會回復，體育局遂於同年 12 月 17 日以工程專業能力不足為由，陳報市府委託工務局代辦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之環境影響評估、先期規劃、統包需求計畫書、專案管理及新建工程等事項。案經工務局會簽意見表示：尚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為影響計畫執行期程之關鍵要素，仍須開發單位體育局協助審視確認相關文件，建請該局儘速簽訂代辦協議書，以利計畫推動等。體育局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始與工務局簽訂代辦協議書，已較計畫原定期程於 101 年 1 月辦理先期規劃，延遲逾 2 年 2 個月。其後工務局於 103 年 10 月間完成委託環境影響評估及專案管理等勞務採購，其中環境影響評估於 105 年 12 月 1 日經市府審查通過，並於 106 年 3 月 27 日備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完成環評程序，惟計畫執行已逾 5 年 2 個月（101 年 1 月至 106 年 3 月 27 日），球場設施仍無實質興建進度，未能達成原定 104 年底完工驗收之預期目標。

4. 綜上，體育局為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之主管機關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所規定之開發單位，且計畫用地面積達 30.2 公頃，自辦期間未善盡開發單位之責及依市府會議決議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又未妥為評估自辦之專業能力，及早研議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代辦，迄至 103 年 3 月始與工務局簽訂代辦協議書，委託工務局代辦興建計畫，已嚴重影響計畫推動期程。

**(二) 工務局以國際競圖辦理亞太棒球中心新建工程設計案，未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統籌設計審查等作業，致未能及時處置廠商設計標的之總工程經費超出預計工程預算及相關設計疏漏等情事**

1.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下稱國際競圖注意事項）第 1 點、第 3 點及第 5 點第 1 項規定，本注意事項係為增進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之效能，減少採購爭議，確保採購品質；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應先評估機關或委辦之專案管理廠商具有辦理國際競圖之能力，並瞭解工程預算無虞等；機關辦理國際競圖，應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審查、協調、履約管理等事項，並負責溝通，釐清不同主管部門之審核意見與審議事宜。亞太棒球中心新建工程設計案契約第 2 條、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14 條第 8 項規定，乙方應依據本委託案評選作業、乙方所提送獲選之服務建議書與甲方所提供之設計需求說明書內容為架構，以不超過總工程預算 15 億 7,979 萬 8,000 元進行相關設計，並完成本契約所訂之履約標的；乙方應對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乙方因設計錯誤、管理不善，致甲方遭受損害，應付賠償責任。同契約設計需求說明書 2.3 基地配置說明列載，建築配置應考量日照等條件，整體規劃建築之座向、位置、棟距及戶外空間等，其中棒球場座向應符合標準，避免打擊者受日照影響。
2. 工務局於 104 年 7 月 2 日發包「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工程先期規劃（含國際競圖技術服務）案」，由得標廠商辦理先期規劃及協助國際競圖宣傳與行銷，並於同年 10 月 21 日公開招標「臺南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統包新建工程」，俟 105 年 1 月 15 日流標後，市府決議將

興建方式由原設計與工程合併招標之統包工程，改為設計與工程分開招標，並以少棒球場優先完工為目標，以舉辦 2017 年第四屆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工務局旋於 105 年 2 月 26 日上網招標亞太棒球中心新建工程設計案，採國際競圖於同年 4 月 26 日評選設計廠商進行設計工作，並分二期工程設計及施工，其中第一期工程原規劃新建少棒主球場，另將用地內既有壘球場建築體，以增設簡易球員服務空間等方式改建為少棒副球場，工程預算 1 億 8,608 萬餘元，預定 105 年 7 月完成細部設計，105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106 年 5 月竣工；第二期工程係新建成棒主、副球場及相關練習場，工程預算 13 億 9,371 萬餘元，預定 105 年 10 月完成基本設計，106 年 4 月完成細部設計，106 年 6 月完成工程發包，107 年 10 月竣工。

3. 第一期工程設計階段，設計廠商未充分評估計畫用地內既有壘球場之座向（朝南偏西），逕規劃將其改建為少棒副球場，衍生打擊者受日照影響之疑慮，且少棒主、副球場均未規劃看臺頂棚供觀眾遮蔭等，不符機關需求，經市府於 105 年 5 月 2 日召開設計原則會議，決議拆除既有壘球場，並新建少棒副球場及增設看臺頂棚等。其後設計廠商多次提送設計書圖，工務局未依國際競圖注意事項之規定，成立專案小組統籌國際競圖之設計成果審查、協調、履約管理等作業，致未能有效督促設計廠商確實修正設計書圖之疏漏，暨管控工程預算及發包期程，衍生第一期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圖歷經 4 次修正始獲核定。第一期工程於 105 年 10 月至 107 年 1 月間共辦理 7 次公開招標（流標 6 次），期間工務局多次召開流標檢討會，發現設計廠商於管控工程預算及工期之能力不佳，案經採取追加工程預算、減項發包及增加工期等因應措施，迨至 107 年 2 月 13 日始決標，已較原預定 105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期程落後 1 年 4 個月，致無法於亞太棒球中心舉辦 2017 年第四屆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而須投入場地整修經費 110 萬餘元將賽事地點改至臺南市立棒球場舉辦。又第一期工程開工後，因契約書圖存有球場屋頂看臺薄膜材質與契約詳

細價目表不一致、施工鷹架數量編列不足、未列碎石級配施工費用等設計疏漏，另配合五大管線、候選綠建築、智慧建築等審查意見修正圖說與工項等情，歷經 2 次變更設計契約價金增加至 7 億 7,181 萬餘元，為上開設計契約所列第一期工程預算 1 億 8,608 萬餘元之 4.15 倍。

4. 設計廠商應於 105 年 10 月完成第二期工程之基本設計，因第一期工程招標過程多次流標，工務局爰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召開流標原因檢討會，同意設計廠商於工程總預算 22 億 7,600 萬元額度內進行設計，其中第一期工程預算 6 億 4,700 萬元，第二期工程預算 16 億 2,900 萬元。嗣後設計廠商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提送第一期工程修正預算書圖，惟編列工程預算 6 億 7,000 萬元，已逾工務局匡列第一期工程預算金額上限，並壓縮第二期工程發包預算額度，工務局遂於同年 7 月 11 日暫停辦理第二期工程基本設計。俟第一期工程於 107 年 2 月以 6 億 4,695 萬元決標後，工務局旋於同年 3 月 30 日請設計廠商依剩餘工程預算 16 億 2,905 萬元重新進行第二期工程基本設計，致第二期工程之設計進度自 106 年 7 月至 107 年 3 月共停滯逾 8 個月。嗣因設計廠商提送之基本設計書圖存有預算單價未符市場行情、結構與機電圖說未配合建築圖說調整修正等諸多缺失，歷經 4 次修正仍未確實改善，工務局遂於 107 年 7 月 2 日與設計廠商終止亞太棒球中心新建工程設計案之第二期工程設計工作，並將第二期工程預算提高為 19 億 3,500 萬元，改以統包工程於同年 11 月 14 日公開招標，因流（廢）標等情，迄至 108 年 11 月 14 日始決標，已較預定 106 年 6 月完成發包期程落後 2 年 4 個月；統包工程契約金額 17 億 9,800 萬元，亦為原第二期工程預算 13 億 9,371 萬餘元之 1.29 倍。且因得標廠商對於亞太棒球中心之成棒主球場及園區規劃等理念與原設計者未相契合，核心設施成棒主球場屋頂造型，於統包基本設計調整為弧型鋼結構桁架系統，有別於國際競圖首獎所呈現之曲線薄膜造型。又本計畫之工程契約價金合計 25 億 6,981 萬餘元（第一期工程 7 億 7,181 萬餘元、第二期統包工程 17 億

9,800 萬元)，較原設計契約所匡列工程預算 15 億 7,979 萬餘元超出 9 億 9,001 萬餘元，再加計委託專案管理、設計服務、環境影響評估、先期規劃等相關費用，總計畫經費增至 28 億 680 萬元，雖於 107 年度獲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7 億元，惟自籌經費仍高達 21 億 680 萬元，加重市府財政負擔。

5. 綜上，工務局以國際競圖辦理亞太棒球中心新建工程設計案，未依國際競圖注意事項成立專案小組統籌設計審查、協調、履約管理等作業，致未能及時查覺與處置設計廠商於設計標的之總工程經費超出原設計契約匡列工程預算等問題，且因設計成果屢生疏漏等影響，致計畫經費增至 28 億餘元，加重市府財政負擔，又未依約檢討設計廠商疏失責任，影響機關權益等。截至 109 年底止，計畫已執行 9 年，逾原計畫期程 101 至 104 年，共 4 年之 2 倍餘，僅興建少棒主、副球場 2 座體育設施，尚有成棒主、副球場、內野練習場及室內投打練習場等核心設施尚未興建，遲未能發揮預期計畫效益。

##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處，業經市府於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9 月間 5 次函復研提改善措施，並經審計部陳報監察院於 111 年 10 月 5 日准予備查。茲將其改善措施摘述如次：

### 一、體育局成立體育建設專責單位及納編工程人力，提升體育場館與運動設施之興建擘劃及工程履約管理品質

市府責成體育局借鏡自辦亞太棒球中心興建計畫之執行缺失，調整機關組織與人力配置，業於 111 年 7 月 1 日成立專責單位「運動設施及產業科」統籌體育建設相關業務，並納編工程專業人員，提升體育場館與運動設施之興建擘劃及工程履約管理品質；另派員參加環境影響評估、政府採購及公共工程履約管理等實務課程，強化承辦人員辦理公共建設計畫之前置作業專業能力，及採師徒制帶領汲取經驗，以避免再次發生相同缺失。

## 二、工務局爾後依國際競圖注意事項辦理類案，並依契約規定追究設計疏失責任及計罰違約金，暨督促統包廠商加速興建進度；另將研議訂定技術服務採購履約缺失扣罰基準，確保委託技術服務履約品質

市府責成工務局爾後辦理國際競圖相關採購，依國際競圖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成立專案小組，以掌控執行期程，避免大幅追加工程預算，並依契約規定追究設計廠商之疏失責任，於 111 年 6 月 1 日計罰違約金 1,590 萬餘元，維護機關權益；並督促該局加速第二期統包工程設計審查作業及促請統包廠商趨趕工進，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統包工程進度 33.19%，已完成球場基樁、內野練習場草皮與紅土鋪設等工項，刻正進行成棒主球場結構、成棒副球場內野鋼構及景觀排水、投打練習場鋼構等施工作業；另將參酌其他市縣政府之精進作法，訂定技術服務採購履約缺失扣罰基準，供各機關參採，俾有效管控技術服務廠商之履約品質。

##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措施執行結果，茲將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之辦理情形，摘述如次：

### 一、已訂定技術服務履約品質缺失扣罰機制，健全履約管理制度

工務局已訂定公共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契約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扣罰補充規定，並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通函市府所屬機關列入技術服務採購招標文件，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有效約束及管控廠商之技術服務履約品質，健全履約管理制度，俾順遂執行公共工程。

### 二、球場設施陸續完工啟用，並接續舉辦國際賽事，提升臺南之城市能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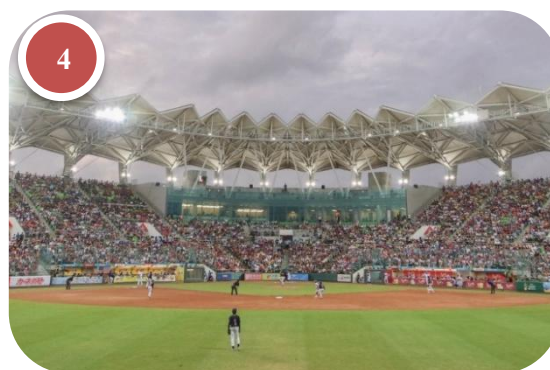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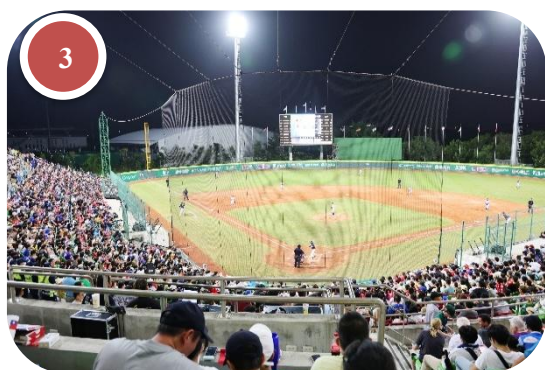
#### (一) 第一期工程

亞太棒球中心第一期工程之少棒主、副球場於 109 年 12 月 4 日正式啟用，座位數分別為 8,000 席、1,000 席。嗣後臺南市成功取得 WBSC（世界棒壘球總會）2021 年、2023 年、2025 年及 2027 年連續四屆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主辦權，市府以少棒主、副球場作為第六至第八屆賽事場館，邀請日本、韓國、美國等國家組隊參賽，有助於提升臺南之城市能見度（表 4）。

表 4 亞太棒球中心舉辦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情形

屆次	賽事日期 (西元)	參賽隊數	參賽國家
第六屆 (註 1)	2022/7/29-8/7	11	臺灣、日本、韓國、美國、墨西哥、多明尼加、巴拿馬、捷克、委內瑞拉、義大利、南非
第七屆	2023/7/28-8/7	12	臺灣、日本、韓國、美國、墨西哥、多明尼加、巴拿馬、捷克、委內瑞拉、澳洲、德國、紐西蘭
第八屆	2025/7/25-8/3	12	臺灣、日本、韓國、美國、墨西哥、多明尼加、巴拿馬、捷克、澳洲、古巴、德國、南非

註：1. 原訂 2021 年於臺南市舉辦，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賽事延後至 2022 年。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WBSC U12 世界盃少棒賽官方網站及維基百科查詢資料。



亞太棒球中心舉辦 U12 世界盃少棒錦標賽

註：1. 編號①：2022 年第六屆賽事簡章；編號②：2022 年第六屆賽事開幕戰；編號③：2023 年第七屆賽事少棒主球場賽事；編號④：2025 年第八屆賽事少棒主球場賽事。  
2. 照片來源：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

## (二) 第二期統包工程

亞太棒球中心第二期統包工程相關設施已分別竣工，其中內野練習場於 110 年 7 月 30 日竣工；成棒副球場及室內投打練習場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竣工，成棒副球場座位數 3,000 席，室內投打練習場為全國最大之室內練習場；成棒主球場於 114 年 1 月 17 日竣工，座位數 24,788 席 (內野 15,000 席，外野 9,788 席)，並於 114 年 7 月榮獲 2025 國家卓越建設獎最佳施工品質「特別獎」肯定。



### 亞太棒球中心第二期工程球場設施

註：1. 編號①：內野練習場；編號②：室內投打練習場；編號③：成棒副球場；編號④：成棒主球場。  
2. 照片來源：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提供。

### (三)球場設施使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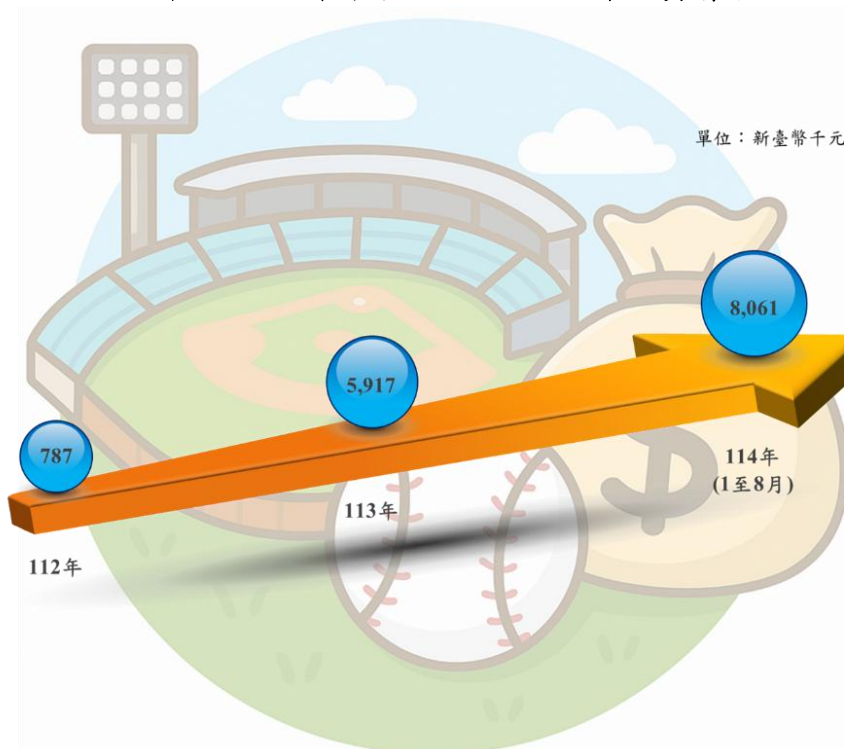
亞太棒球中心球場設施陸續作為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之決賽場地（112 及 113 年）、中華職棒二軍賽事場地，暨中華職棒統一獅隊、韓國職棒樂天巨人隊及 NC 恐龍隊之春訓基地；114 年 8 月 17 日至 23 日市府與中華民國棒球協會共同舉辦 2025 年第 12 屆亞洲 U15 青少棒錦標賽，並以成棒主（副）球場為賽事場地，由臺灣、日本、韓國、泰國、香港、菲律賓、斯里蘭卡及巴基斯坦等 8 支亞洲代表隊同場競技，最終由我國代表隊奪冠，有助於國際體育交流發展。體育局於 112 年度啟動收費，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累計設施使用及水電空調等收入，共 1,476 萬餘元（圖 5）。



2025 年第 12 屆亞洲 U15 青少棒錦標賽日期及頒獎

- 註：1. 賽事簡章（左）；冠軍頒獎（右）。  
2. 照片來源：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

圖 5 亞太棒球中心 112 至 114 年收費情形



- 註：1. 收費金額項目包含設施使用費及水電空調費。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提供資料。

#### （四）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亞太棒球中心成為國家棒球訓練基地

鑑於亞太棒球中心具備少棒、成棒及室內（外）練習等場館，為國內規模最大，且設施完善之複合式棒球園區，考量我國棒球運動長期發展及人才培育等需求，市府業於 114 年 4 月函請前教育部體育署（於 114 年 9 月 9 日改制為運動部，下稱前體育署）評估於亞太棒球中心設立國家棒球訓練基地之可行性，同年 8 月與前體育署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達成共識，由市府將成棒主球場以外之 6 座球場設施（成

棒副球場、少棒主球場、少棒副球場、室內投打練習場及 2 座內野練習場)移撥中央成立「國家棒球訓練基地」,俾提供各級棒球國家代表隊優質之訓練與比賽環境;另中華職棒統一獅隊與體育局商議租用成棒主球場作為 2026 年職棒賽事之主球場,使亞太棒球中心得以兼顧業餘與職棒需求,讓我國棒球運動發展邁向新的里程碑。

##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INTOSAI) 於 1977 年利瑪宣言 (Lima Declaration) 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臺南市政府於 100 年 6 月決議興建亞太棒球中心,嗣後由體育局研提興建計畫,預定執行期程自 101 至 104 年,計畫經費 15 億 8,086 萬餘元,體育局於自辦計畫期間未積極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且未評估自辦之專業能力,及早研議委託工程專業機關代辦,影響計畫推動期程;工務局代辦計畫後,以國際競圖辦理新建工程設計案,未依規定成立專案小組統籌設計審查等作業,致未能及時處置廠商設計標的之總工程經費超出預計工程預算及相關設計疏漏等。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函請臺南巿市長查明妥處,並報告監察院,已獲巿府具體回應,積極研謀相關改善措施。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巿府對於亞太棒球中心之營運管理情形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本於「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及「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審計意見,促進行政機關施政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提升計畫執行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以達成審計機關「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促進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之願景,期許對人民生活產生正面之影響。

#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 亞太國際棒球訓練中心興建計畫執行情形

---

編者：審計部

發行人：陳瑞敏

查核團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陳三民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王文助、游裕偉、許雲翔

出版者：審計部

地址：100010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

電話：(02)2397-1366

網址：<https://www.audit.gov.tw>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初版

GPN：4711400117

ISBN：978-626-7664-12-4

---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 使命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 願景

踐行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促進政府良善治理  
實現國家永續發展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線上回饋單。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審計報告\專案審計報告專區，或掃描封底 QR Code，點選本專案審計報告說明網頁即可填答。



獨立 · 廉正 · 專業 · 創新



ISBN  
978-626-7664-12-4  
GPN : 4711400117  
NAO -114-11